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草案）》

2020年8月13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和《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本《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试行）》。

第二条 本工作程序规定了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提案和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标准制修订的主要程序及要求。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按标准制定流程（见附图1）所示的流程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为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决策机构；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为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组织管理机构；团标委办事机构（学会秘书处科技服务咨询部）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归口管理与团标委日常事务的组织协调、文件管理、宣贯培训和参加标准化活动、开展团体标准相关研究和学术交流等；团体标准编制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解释工作，并对所编制的团体标准质量负责。

第二章 提案和立项

第四条 学会团标委根据专业领域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五条 有意向的相关社会单位可随时向团标委办事机构（学会秘书处科技服务咨询部）发起提案申请，鼓励非会员单位需联合会员单位发起提案申请。发起提案申请时同时提交如下资料一式三份：

- （一）《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表1）；
- （二）标准草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关论证材料；
- （三）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不少于2家参与单位同意参编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第六条 团标委办事机构（学会秘书处科技服务咨询部）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汇总后，提出团体标准计划建议并报团标委评审，评审结果应于 30 日内向申请方反馈。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提案获得团标委评审通过后，报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批准。批准后，学会发文正式立项并在学会网站 www.sccci.org 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15 天。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或经协调无异议的项目，由学会秘书处与团体标准立项提案单位签订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合同书。团标委评审未通过或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审批未通过的项目予以退回。

第七条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实行主编单位负责制，对标准技术内容和质量负总责，参编单位对所承担内容部分负责。主编单位不超过 2 家，参编单位不少于 3 家。由主编单位牵头成立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

第八条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人员应来自标准项目申报单位和有关单位，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5 人，不超过 25 人。

第九条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按合同规定的标准编制计划实施。

第三章 起草及征求意见

第十条 团体标准草案的起草应符合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起草标准草案时，应编写编制说明，其内容包括：

(一)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编单位和团体标准主编单位成员（含标准编制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已有同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团体标准时，应列出与其他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四) 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五) 产业化情况；

(六)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七) 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 (八)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九)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度办法等）；
- (十)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如果上述内容的项对某一标准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标题下写“无”。

第十二条 标准草案完成后，应在团体标准主编单位与参编单位达成共识，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相关资料报团标委办事机构（学会秘书处科技服务咨询部），科技咨询部审阅通过后在学会官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还应发函向有关单位、企业、专家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单位、专家总数不少于 20 个。征求意见时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二)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期一般为 1 个月。征求意见结束后，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对反馈的意见认真分析研究，填写《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表 2）。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四章 审查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无重大分歧意见或重大分歧意见已有结论时，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修改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同时完成其他送审资料，报送团标委办事机构（学会秘书处科技服务咨询部）。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送审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 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十六条 团标委办事机构（学会秘书处科技服务咨询部）根据标准内容成立不少于 5 人的审查专家组（组长应由团标委委员担任，审查专家不应来自团体标准主编及参编单位成员所在单位）对团体标准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七条 标准审查形式一般采用会议审查（简称会审），必要时也可以采用发函审查（简称函审）。会审时，应当在会议前 15 日将团体标准送审材料提交审查专

家组成员；会审结束后应写出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必须有审查结论，并附参加会审专家签字表。函审应填写《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见附表3）和《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表4）。

第十八条 审查结论包括通过审查、完成修改后通过审查和不通过审查三种。通过审查须获得不少于审查专家组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为通过。完成修改后通过审查，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妥善处理全部意见。不通过审查的，审查结论应同时提出处理建议，如重新起草、重新征求意见、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审查或终止项目等。

第十九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还需经团标委的标准专业委员会相关专家进行表决，获得四分之三赞成通过为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对已通过表决的标准，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一般应在审查会结束后（或函审规定的结束日期后）的1个月内完成团体标准报批文件。

第二十一条 已立项的团体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出现不再适宜标准编制的因素（如政策变化、技术难题等），或两年内未完成发布的，经团标委批准，做出项目撤销决定。

第五章 报批和发布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审查的全部意见处理后，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修改团体标准送审稿，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同时完成其他报批资料，报团标委审查。标准报批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团体标准报批表》（见附表5）；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 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 (四)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表2）；
- (五)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及审查专家签字名单，或《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附表3）和《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附表4）；
- (六)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 (七) 对于标准修订项目，提供被修订的标准文本。

第二十三条 学会团标委组织标准专家委员会相关专家对标准报批稿资料进行批准前的最终审查。审查通过后，在学会官网（www.sccci.org）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天。

第二十四条 经公示后无异议，或经协调后无异议的团体标准报批稿，报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统一编号并发布。在学会官网（www.sccci.org）公示，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海市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平台”

（shzj.scjgj.sh.gov.cn/art/2018/3/9/art_43299_261.html）上主动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复审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并在复审周期届满6个月前进行复审。在复审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 （二）新发布实施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生改变的；
- （四）团体成员生产工艺或者原材料配方发生重大改变，或者技术指标、服务方式、管理要求、操作工艺等发生重大改变的。

第二十六条 复审可采用会审或函审，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或审查的单位或个人参加，对复审的每一项标准应填写《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表6）。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复审后，团标委提出复审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处理意见的依据、复审结果综述等），填写复审标准项目结果汇总表。复审材料包括：

- （一）标准复审报告；
- （二）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 （三）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汇总表。

第二十八条 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三种。团标委办事机构（学会秘书处科技服务咨询部）对复审的每一项标准应依据《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团体标准复审审查表》（附表6）填写《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汇总表》（见附表7）。

第二十九条 团标委办事机构（学会秘书处科技服务咨询部）对复审材料汇总并报团标委审议通过后，将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在学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第三十条 标准复审结论公示、协调一致后，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三十一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修订按照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程序由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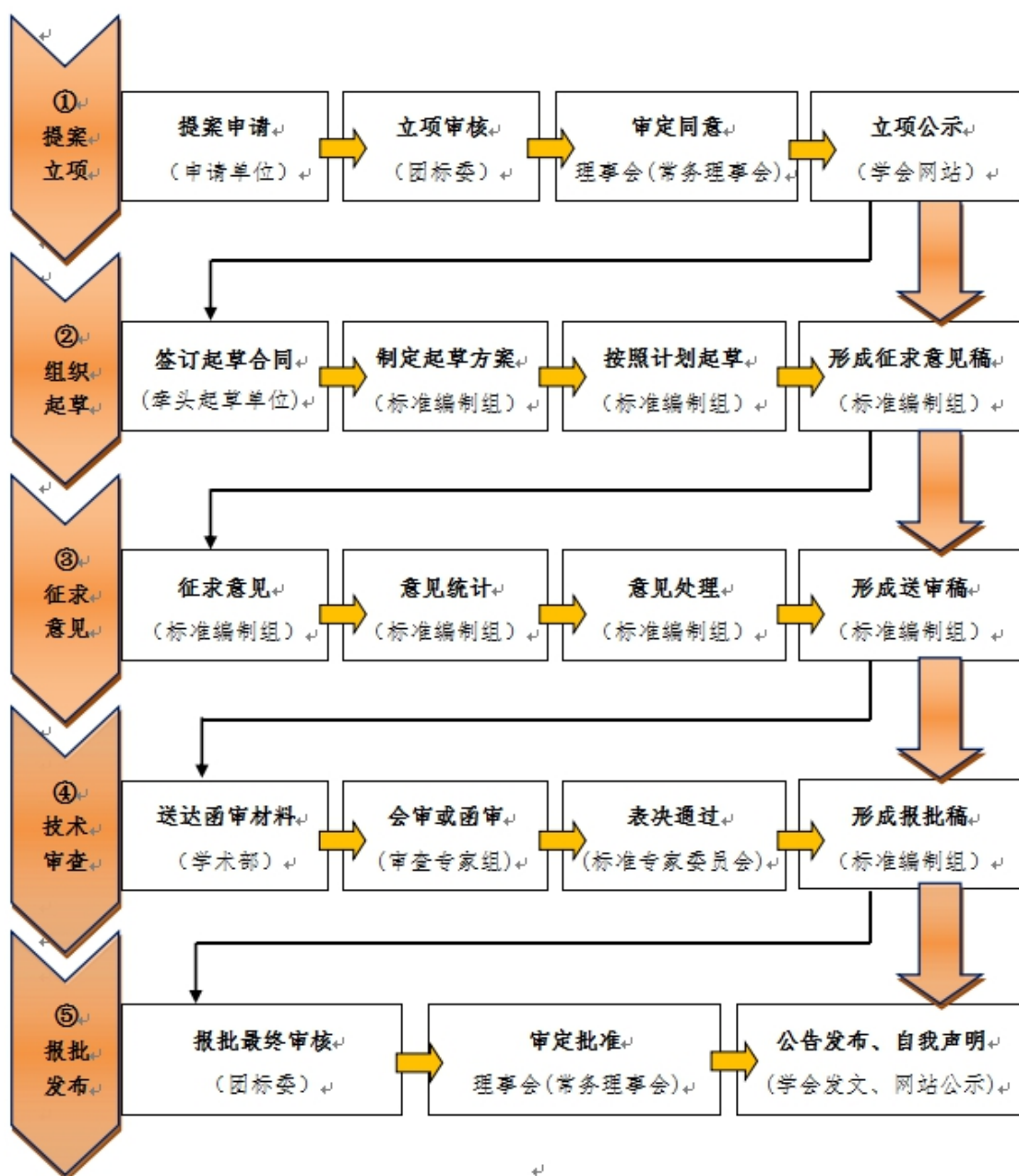
附图 1～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示意图；

附表 1～7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表单。

附图 1: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示意图



附图 1：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